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在學校全面開設兼具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問卷調查報告

1. 研究背景:

1.1 托兒服務不善，婦女就業率低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第十一條列明「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工作是婦女權利，但本港托兒服務一直未完善，本港婦女就業率只有 52%，新移民婦女更只有 35%，約有三萬名單親婦女更為了照顧子女而迫領取綜援。

1.2 貧窮問題惡化，婦女急需就業

現時本港缺乏基層就業政策，勞工保障不足，基層收入不升反跌，有一百二十三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當中八十萬人是低於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很多只靠父親一人工作，很多婦女希望工作幫補家計及發揮所長，但當中十多萬貧窮婦女因要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而未能外出工作或只能做兼職工作。有些婦女環境所迫，在沒有托管服務下放下子女外出，引致獨留子女在家或街童問題。托管政策關係約十七萬十二歲以下貧窮兒童的福祉，政策不善令這些家庭難以脫貧，婦女難以發展，生活經常入不敷支。加上這兩年通脹嚴重，不少家庭因家庭貧困而被迫買過期食品、撿拾爛菜、變賣紙皮，削減子女學習費用以壓縮生活開支，影響子女發展及家庭關係。

1.3 現時托管服務未能支援婦女就業

6 歲以下托管服務：收費昂貴、時間欠彈性、又不包接送及功輔

現時約有七萬六歲以下兒童，6 歲以下的幼兒的托管服務有以下三種：育嬰園、幼兒園及社區保姆。育嬰園及幼兒園的服務時間欠彈性¹，收費亦昂貴²，減免審查嚴苛，申請家庭除了要通過入息審查，還需要通過「社會需要」³審查，低收入家庭的婦女通常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一方面難以負擔托管的費用，亦未必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父母工作時數等要求。

政府在 2008 年於全港各地區發展「社區保母服務計劃」，可以上門或留中心照顧幼兒。但計劃大多不包括接送，子女放學後需由家長接送至托管中心或家中。所以此新計劃未能

¹ 一般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時至下午 1 時

² 育嬰園及全日制幼兒中心每月收費約\$4500 及午膳費另計。

³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76&langno=2>

全面協助婦女就業；再者，部份幼兒亦有需要做功課，計劃中未有包括功課輔導，服務實未能滿足基層家庭的需求。

6 歲以上托管服務：服務少、收費貴、豁免名額少、不包接送、又沒有功輔

現時約十萬 6 至 12 歲兒童，6 歲以上的托管服務只有「課餘托管津助計劃」，每月收費近千元，基層家庭難以負擔。全港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一千五百四十個。每區的配額亦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造成資源嚴重錯配，因此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再者，假期不開放，不包接送，大都不包括功課輔導或補習服務。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有限，就算婦女不用上班，但教育程度有限，根本不能指導子女功課，亦難以負擔補習班的高昂費用，而婦女需長時間工作後，仍要照顧子女功課，對學歷較低的婦女來說簡直百上加斤，而子女學業也不能得到好的輔導。

1.4 托管服務不善，兒童疏忽照顧問題叢生

由於經濟拮据，不少婦女外出工作，大都乘子女上學而做兼職工作，但仍出現學校假期或早放，子女沒有人照顧的情況，有些更做全職工作，在沒有托管服務下，子女獨留家中易生家居危險，有些子女常出外流連，流連機舖、網吧等，無心向學或認識不良分子等，近年亦多了兒童疏忽照顧事件，每年新舉報虐兒個案近千。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學校提供高質素的功課輔導托管服務，家長不需接送之餘，又可以放心尋找工時更穩定，工資更高的工作，有效地幫補家計，同時避免獨留在家的危險，亦能夠接受功課輔導，但香港政府聲稱學校不願推行，所以未能在學校大量設立兼具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為了解問題所在及校方意向，本會於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進行研究，了解在學校開辦課後及非上課日功課輔導及托管的困難及可行性，政府的資源會否有決定性影響。本會向 582 間小學致電及傳真邀請填寫開辦學校課後及非上課日功課輔導及托管問卷調查，成功訪問 46 間小學。

3. 調查結果:

3.1. 學校背景:

46 間受訪學校，35%來自北區，35%來自九龍區，13%來自葵青區，9%來自香港區，4%來自沙田，4%來自離島。所有回應的小學為資助小學，97.8%受訪學校有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86.9%受訪學校有來自新來港家庭的學生，93.4% 受訪學校有來自的低收入家庭的學生，82.6%學校三類學生均有。

3.2. 學校現時提供功輔班/托管班情況:

80.4%學校有提供功課輔導，15.2%學校有提供托管服務，21.7%學校有提供功課輔導加托管服務， 8.6%沒有提供任何服務。

學校提供功課輔導 / 托管服務時間普遍為下午 3 時至 5 時，最夜至九時，假期大都不開放。82.6%學校有提供功課輔導 或 托管服務，但均有名額限制，38 間學校共有 1929 名額，人數 8 至 120 人。平均一間 50 名額。這些功課輔導服務都是可全免收費。

為學生提供功課輔導/托管的目的是: 97.3%學生水平不足，提供功課輔導，44.7%滿足家長對托管服務的需求，28.9% 以免學生四處流連，5.2%拔尖，幫助尖子進一步提升能力。

3.3. 學校提供服務的困難及所需協助

沒有提供功課輔導服務的原因是: 55.5% 政府沒有提供資源， 44.4% 令老師超時工作，22.2%無需要，11.1%欠缺指引及 11.1% 欠缺校外機構支援， 11.1% 認為應由其他機構負責托管服務。

如果政府提供有關協助，沒有提供功課輔導服務的學校表示會考慮提供。

3.4. 課後托管的困難及可行性

學校認為提供課後(平日)托管服務的困難是: 82.6% 財政資源， 73.9%人力資源， 39.1% 學生秩序管理，23.9%欠缺校外機構支援及 8.6%欠缺指引。

學校認為提供非上課日(星期六 / 假日)托管服務的困難是: 84.7%人力資源， 80.4% 財政資源， 41.3% 學生秩序管理，30.4% 欠缺校外機構支援及 10.8%欠缺指引。

學校認為那些資源能協助開辦托管服務: 91.3%財政支援、76% 購買社區中心托管服務、60.8% 聘請老師，60.8% 聘請活動助理，43.4%聘請校工， 36.9%招募義務高中大專導師，26%提供開辦托管服務指引。

若政府願意為托管服務提供以上的額外資源， 76%會提供托管服務，22% 不會， 2%未知。

4. 研究分析:

4.1. 貧窮惡化，需要普及學校: 現時基層工資日低，50 萬人月入五千元以下，加上通脹問題，家庭出現三餐不繼情況，貧窮情況嚴重，幾乎所有被訪學校均有綜援或低收入學生，這些學生家庭均缺乏資源支付補習及托管服務，可見需要普遍，所以八成以上學校都有舉辦一些功輔班或托管班，但以功輔班居多，大都是一個星期三兩日，可見資源有限，有限名額只是杯水車薪。

4.2. 學校有經驗及願意推行服務: 八成以上被訪學校有推行小型功課輔導班或托管服務，反映學校有能力推行，亦存在需要，只欠人力及資源。近八成(76%)學校表示有資源會在學校舉辦托管服務，反映大部份學校關心家庭需要，只要政府資源配合，在學校全面推行托管服務非難事。

4.3. 政府及學校忽視學校扶貧功能: 受訪學校大都舉辦功課輔導班多於托管服務，因為一直以來政府將托管服務資源撥予志願團體提供服務，學校缺乏這方面的資源，因而少舉辦。反映政府忽視學校扶貧功能，有 22% 學校表示即使有資源亦不想辦托管，反映小部份學校未了解現時貧窮家庭需要及社會問題的嚴重性，亦未醒覺學校在扶貧的社會責任及功能。在處理貧窮問題上，教育是脫貧的最大踏腳石，而學校往往最能直接接觸貧窮學生，有效為貧窮學生及家庭提供有效支援，政府及學校應重視學校的扶貧功能。

4.4. 學校缺乏人手及財政資源，名額有限: 在學校推行兼具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學校面對人手及財政兩大困難，事實上，現時老師履行教學工作已重不勝荷，沒有可能再顧課後或假日服務，而現有課後支援資源根本不足支援全面開設這種服務，所以學校只能象徵式開設幾十個位，未能大量解決問題，嚴重供不應求。

5. 建議：

針對以上研究結果，本會建議政府及學校應重視學校扶貧的功能，增撥資源推動學校舉辦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創造就業機會，助貧窮婦女脫貧，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保障婦女權益，同時減少兒童流連街頭接觸不良份子的機會或產生家居危險，同時，兒童在學習上得到良好輔導，較容易跟進學習。內容如下：

- 5.1 政府在制定扶貧政策上，應重視學校的功能及撥出資源推動。
- 5.2 學校應負起在扶貧上的社會責任
- 5.3 政府增撥資源(包括人力、財政)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予貧窮兒童。
- 5.4 托管時間延長至晚上 7 至 9 時(包晚膳)，讓家長更有機會找到全職工作。
- 5.5 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名額應沒有限制，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托管的經濟負擔。
- 5.6 取消申請費用減免需符合「社會需要」的要求。
- 5.7 除了增聘專業老師，並動員社區義工或高中、大專學生協助教導兒童，推動鄰里守望相助。
- 5.8 增加課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創造基層就業機會。

2010 年 7 月 11 日